**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热电油样化验外委分析服务**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FHC-PTCG20221118002）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三：商务报价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2023年热电油样化验外委分析服务（项目编号：FHC-PTCG20221118002）”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热电油样化验外委分析服务

2.比选控制价：35,000.00元（含税）。

3.合同期：1年。

4.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商务报价清单。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3.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4.参选单位必须具有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书。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2年12月19日至28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xydai@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资质业绩相关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2年12月29日12时止。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戴小玉 电话：15259629857 邮箱：xydai@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何欣 电话：0596-6311226 邮箱：xhe@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编：363216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热电油样化验外委分析服务

2、项目地点：福建古雷

3、承包方式： 无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无

5、项目联系人

商务联系人：戴小玉 电话：15259629857 邮箱：xydai@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何欣 电话：0596-6311226 邮箱：xhe@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3.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4.参选单位必须具有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书。

**七、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9日12时止。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戴小玉 联系电话：15259629857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技术参选文件，见附件格式，胶装。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平装或胶装。

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后一起邮寄，参选文件均需提供**U盘电子扫描文档**（与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3.5万元整（含税）**。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有权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xydai@fhcpec.com.cn。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未税包干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其规则制度的相应条款处罚中选人，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

**油品化验外委分析项目合同**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福建漳州**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和 (以下称为“乙方”)就甲方对热电油品化验外委分析项目年约事宜，经过双方充分友好的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供货范围**

1、1合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分析项目 | 单位 | 范围 | 方法 | 频次 | 样品个数 | 预估计划外委频次 | 单价（元） | 预估费用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估总价 |  |

1.2实际结算数量：上述计划外委频率为预估次数，不视为甲方对外委数量的承诺，本合同实际结算数量以最终实际发生的委外分析数作为结算依据。

1.3送检方式：

**第二章 质量要求**

2.1质量要求：乙方化验分析操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确认的要求，乙方所提交分析报告需满足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报告，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价格，含产品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质量检测费等相关费用。在履约期内不因任何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运输成本、政策性因素的价格的增减）做任何调整。

3.2本合同项下价格均为含税价格，乙方全额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章 货款支付方式**

4.1月结，按实际发生分析项目次数进行结算。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样品的化验分析，并提出合格的化验分析报告。每月初甲方按照上月实际发生的外委分析次数，依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费用确认，双方核对确认后乙方开具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费用（乙方未开具对应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2所有支付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帐。4.2所有支付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帐。

**第五章 送样时间及送样地点**

5.1送样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取样外委分析，并提前与乙方沟通确认送样时间。

5.2送样地点：甲方负责取样并送厦门市指定地点交付乙方，并由乙方负责后续安排送样化验分析。

5.3运输方式：甲方负责由甲方工厂至厦门的运输安全，余下区域由乙方负责样品的安全运输。

**第六章 质量保证**

6.1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样品的化验分析过程完全符合国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2因化验分析问题导致甲方、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等）。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乙方所交付的化验分析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如乙方提供的报告存在虚假行为，一经证实，乙方履约保证金（若有）将被甲方没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预估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2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前述逾期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外，亦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a)乙方所交付报告与合同规定不符，并于接到甲方合格通知之日起逾二十日仍未能更换合格报告，或经乙方更换/修理一次后的报告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或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

b)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c)出现其他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

7.3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在异议有效期内向本合同第10.1条约定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异议有效期为自接到解除通知之日起十个日历日。

7.4合同被解除后，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占用期间利息，并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章 廉洁条款**

8.1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赠送礼金、礼品等私利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约过程进行私下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其它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章 争议解决**

10.1合同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其他**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履约期限：有效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日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止。

11.3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或修改都须双方协商同意，由双方盖章确认后执行。

11.4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盖章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5投标书及其附件、合同履行中双方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书及其附件与本合同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合同履行中的书面协议及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1.6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乙方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收件邮箱：；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通知可以传真、邮寄、邮件或公告方式送达。以传真送达的，甲方按本合同所载乙方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当日即为送达日子；以邮寄送达的，甲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乙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通知后的第2个日历日即为送达日。乙方送变其传真号码或地址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所载的传真号码或地址发出通知后视为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乙方拒收对方传真或邮件的，拒收即视为己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热电油样化验外委分析服务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或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4.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5.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后一起邮寄，参选文件均需提供**U盘电子扫描文档**（与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技术文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技术文件） |  |
| 3 | 营业执照（技术文件） |  |
| 4 | 资质业绩这证明（技术文件） |  |
| 5 | 参选报价单（商务文件）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法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业绩证明文件**